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
財經事務科
香港夏慤道十八號
海富中心第一座十八樓



FINANCIAL SERVICES BRANCH
FINANCIAL SERVICES AND
THE TREASURY BUREAU
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
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
18TH FLOOR
ADMIRALTY CENTRE TOWER 1
18 HAR COURT ROAD
HONG KONG

電話 TEL.: 2527 0534
圖文傳真 FAX.: 2861 1494
本函檔號 OUR REF.: SUI 1/5/8
來函檔號 YOUR REF.: CBI/PL/FA

香港 花園道 3 號
花旗銀行大廈 3 樓
立法會秘書處
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
委員會秘書
馬海櫻女士

馬女士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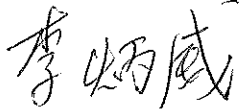
**財經事務委員會
2008 年 12 月 30 日特別會議上通過的議案**

謝謝你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來信。政府當局已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（證監會）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（港交所）跟進有關事宜。

我們知悉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（委員會）和市場人士對延長董事禁止買賣期的關注。或許你已透過近日的媒體報導，得悉政府當局、證監會和港交所在過去數星期正積極地跟進有關事宜，並會參考委員會的意見、市場人士最近的反應、其他主要市場的做法、本港市場的實際情況，以及與其他旨在鼓勵上市發行人作出更適時和有效披露的建議（包括縮短中期及年終匯報期限的建議，和引入季度匯報的建議）的關聯。

我們稍後會向委員會通報事件的進展。如有任何疑問，歡迎聯絡本函代行人。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

(李炳威  代行)

2009年1月29日

副本送： 證監會主席
證監會行政總裁
港交所主席
港交所行政總裁
財政司司長政務助理